

# 日本向海域倾倒核废料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维罗妮卡

原名: Veronika Saraswati, 系印度尼西亚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中国研究部主任、政治学博士。

## A. 日本福岛核废料的危险

日本政府批准了一项计划,将福岛核电站的100多万吨废水排入大海。该计划自前首相菅义伟执政以来就已制定,随后由岸田文雄首相继续执行(2021)。尽管它遭到了日本人民的反对,特别是日本渔民社区、日本科学家和该地区国家的反对,但日本仍将实现这一计划。

事实上持有福岛核项目的东京电力控股公司,没有就其核废水中非常危险的物质含量的安全性发表真实报告。日本政府对日本民间社会的强烈抗议置若罔闻,反而支持东电的计划,声称核废料的处置将是安全的,因为核废水被处理以去除几乎所有的放射性元素并将被稀释。该计划还得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的支持,该机构表示,排放过程与处理其他发电厂项目废水的过程类似。

然而,必须质疑原子能机构的支持,因为日本没有提供

符合比例的信息。这是因为日本自己没有公布处理废物的详细内容。该计划公开后,几位日本科学家和民间社会表达强烈反对,因为东电提供的信息并非基于核废料中有害物质含量的客观事实。

考虑到福岛核废料处理计划的继续,对人类和环境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国际原子能机构必须对福岛事件进行认真和客观的调查。科学家表示,核废水中含有对环境和人类有害且致命的活性毒素。

因此,福岛的核废料处理计划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必须接受各方的密切监督。客观的研究对于解决这一案件至关重要,日本必须对所有有能力的各方开放,日本也必须对福岛核废料事件的任何进展向国际公众开放。日本应将人的安全和生命以及海洋环境的安全作为主要考虑因素。通过在海上倾倒福岛核废料来解决福岛核问题只符合经济和务实利益,因为这是经济上最便宜的道路。它在经济上便宜,但对人类生命和世界食物链却致命。

## B. 破坏和损害人类、海洋生物和环境

日本处理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核废料显然会污染世界海洋。水中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核废料的衰变需要很长时间,可能长达数百年。核废料不仅会污染日本周围的水域,而且洋流会将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核废料带到任何水域,无法阻挡。印度尼西亚不能忽视这个问题,因为印度尼西亚的地理位置离日本不太远,因此污水会流入印度尼西亚水域,特别是北苏拉威西地区、北加里曼丹和北马鲁古。

不仅印度尼西亚的水域,福岛核废料也将流经世界各

地,因为洋流势不可挡。因此,世界上所有人都将经历福岛核废料的破坏性和致命影响。核废料无论多小,都包含着巨大的危害,而且福岛核废料的重量约为125万吨。尽管根据日本的福岛核废料处理计划已经达到了标准,距离最近的岛屿900公里,但人们担心,由于数量巨大,肯定会有跨界污染(各国之间通过洋流造成的污染)。

据科学家称,福岛核废料的处理将严重损害海洋生物或生物群的生存能力。福岛核废料上的放射性辐射会造成身体影响和遗传影响。躯体影响是指直接对暴露于放射性物质辐射的单个个体产生的影响。虽然遗传影响具有间接影响,但它们会对后代产生影响。躯体影响可能是人体神经系统受损、身体器官功能下降、致癌、贫血、皮肤损伤。这种放射性物质造成的影响是累积的。

这些非常危险的影响将在未来五年、十年甚至二十年后出现。这种积累也发生在食物链中相连的海洋生物中;然后,它被人类消耗。其结果可能是癌症、胎儿疾病、身体缺陷、器官缺陷、人类寿命缩短、微生物DNA突变、人类细胞DNA损伤等许多疾病的始作俑者。

放射性污染确实具有潜在的致命性,更令人担忧的是对受辐射动物遗传的影响。海洋生物可能以多种方式受到辐射的影响,包括死亡、突变减少或食物链中含有这些放射性物质。海洋动物也特别容易受到辐射的影响。当动物食用受到放射性物质照射的植物和其他动物时,辐射被吸收到食物链中。这一点不容低估,因为它会对海洋生

物和人类的灭绝构成严重威胁。

1956年左右,日本已经开始处理危险废物。日本Chisso公司向水俣湾大量倾倒危险化学品,其汞(Hg)的重金属含量使许多日本公民因受到汞废物的影响而终生受苦,导致儿童出生时残疾,公民死亡,被称为世界八大公害事件之一。

日本本应从水俣湾事件中吸取宝贵教训,避免重蹈覆辙。执行福岛核废料处理计划,不仅意味着对日本人和海洋生物的生存,而且对全人类的生存,都构成非常严重的威胁。

## C. 严重侵犯人权

生命权和生存权是每个人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存在的性质是不可谈判的(不可减损的权利)。生命权是现代文明最基本的价值。如果没有生命权,那么就没有其他人权的意义。

联合国规定每个人都有生命、自由和安全的权利。这项规定非常明确地保障了生命权。另一项明确规定生命权的国际文书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1款规定:每个人都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些权利必须受到法律保护,任何人都不能贸然剥夺生命权。

《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规定并保障了这一基本权利。日本向海洋倾倒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核废料严重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全世界的整个水域都将受到严重放射性物质的污染,从而直接和间接地导致因受放射性物质污染的水域的致癌效应而死亡。

如上所述,福岛核废料中放射性物质的含量严重威胁人类和海洋生物的生存。日本有意识地进行了福岛核废料的处置。尽管日本科学家已经解释了福岛核废料倾倒入海对人类生命的致命影响以及对人体的严重影响,导致死亡,但日本仍将在2023年执行其计划。

日本的决定意味着它将违背联合国保护人类环境的目标背道而驰。每个人都有生命权和生存权。生命权和生存权是人权的实质;人权受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障。因此,日本将福岛核废料倾倒入海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在任何论点和科学理论下都没有道理。

## D. 严重违反国际法

一个国家发生的环境问题是国际社会的责任,因为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大家居住在一起,并且通过海洋相互联系。因此,环境问题是国际关系中的重要问题之一。环境污染、资源退化和全球变暖是当今出现的严重问题。将福岛核废料倾倒入海洋中,显然会污染世界的水环境。

日本在利用核能时必须注意核使用的安全原则,包括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如福岛核设施泄漏。与使用核能有关的任何活动都必须考虑安全、安保和安宁、工人和社会成员的健康以及环境保护。

日本向南海倾倒福岛核废料的计划不仅严重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还违反了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第192-237条。1982年《海洋法

公约》要求各国努力防止、减少和控制任何污染源对海洋环境的污染,例如处置来自陆地、倾倒入海、勘探和开发设施的危险和有毒废物所造成的污染。在这种情况下,日本作为一个技术先进的国家,应该能够以对人类和环境安全的方式解决福岛核设施受损的问题,而不是将核废料倾倒入海洋。

在努力预防、减少和控制环境污染时,日本必须按照1982年《海洋法公约》第197-201条的规定,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开展合作。日本的外交政策必须考虑与周边国家在预防、减少和控制环境污染方面的合作,因为福岛核废料的处理不仅对周边国家、中国、韩国和朝鲜,而且对整个世界都有影响。

第二,日本应该首先考虑人类生命的可持续性,而不是简单地履行将福岛核废料倾倒入海的经济和务实原则。第三,在向国际组织报告福岛核废料处置案时,要考虑到它已经严重违反国际法律规则。

从任何角度来看,日本对福岛核废料案的决定都是不合理的,因为民众受害、海洋生物灭绝和环境破坏是日本这一决定的必然结果。

如果这一计划仍有待日本执行,并被证明违反了有关核废料处置的国际法,那么日本可能会受到法律制裁。日本应遵守国际法和国际公约,作为对人类生存和环境可持续性的一种责任。此外,人类面临着日益复杂的环境问题,如全球变暖导致的气候变化。日本福岛核废料对水污染将进一步加剧环境破坏问题。

## 万隆:高鹰

正当锣鼓喧天闹元宵,玉兔一跃轻盈送福来,今年2月13日周一,国际日报《东盟文艺》(印尼篇495期),发表了印华著名诗人莎萍的《奉献》和《探海》两首"小水滴"。读后发人深省,鼓舞人心。

莎萍的这两首"小水滴",是疫情三年后,癸卯年首次发表的新诗作。可见莎萍延年益寿,宝刀未老,笔力强劲,诗情奔放,诗风刚健。我真为莎萍感到欢欣鼓舞,我们衷心祝福他,精力充沛,继续写下一首首晶莹剔透、意蕴深厚的新诗精品,为印华文坛增添亮丽的光彩。

印华"小水滴"新诗体是印华诗界、亚细安诗界熟悉认同的新诗体,这种小水滴新诗体,是印华著名诗人莎萍1996年以来,在长期实践中独创出来的一种微型新诗体,莎萍将这种新诗体称之为"小水滴",前后已有二三十年的历史。至今莎萍已写了好几首小水滴精品。

在商业贸易方面,华人始终发挥着主导作用。商贸确实是最多华人从事的领域。1930年荷属东印度政府开展的人口调查结果表明,在爪哇有58%的华人从商(The, 1989)。由于他们在租赁土地、进入公共行政领域工作方面受到重重限制,因此经商成了他们为数不多的选择之一。1910至1926年限制华人居住地和出行政策的撤销,为华人巩固其在商业领域的地位提供了机会(Robison, 1986)。1930年,近2%的华商属于商业巨贾,但是其余的大部分(88%)是零售商(Suryadinata, 1986)。

在贸易网络的各个环节都能发现华人的身影。以新客华人为代表的一小部分华人是中国的进口商,尤其是最重要的纺织品。更多华

其特点:每首诗十行之内以小见大,诗意浓厚,意象鲜明,内含哲理。讲究韵律,节奏和谐,结构新颖。常用比喻、意象、象征、拟人写法。

最近新发表的《奉献》和《探海》,经反复阅读后,写得出色,思想性和艺术性到位。不愧为印华文坛的小诗精品、典范之作。

## 一、《奉献》

第一首"小水滴"《奉献》。是写人生对国家、社会、文化的奉献,在奉献过程中所受到的挑战,以及面对挑战的思想斗争。是一首完美的小诗。

第一节:开头写奉献。这是种固执的选择。这是易煮难熟的话。

诗行里,诗人不说教,而是采用含蓄、意象的表现手法。"固执","易煮难熟"是意象描写。说明人生的奉献是必须的,是一种神圣的工作,但是要化为现实不容易。为国家为社会的奉献,是长期的,有其复杂性和难度,必须面对种种挑战。那么难度在哪里呢?诗人直截了当地指出:

要承受嫉妒流言的袭击

## 小诗精品 典范之作 ——评介莎萍的"小水滴"《奉献》和《探海》

还要容忍把冷嘲热讽都装下 意思是从事奉献工作,往往吃力不讨好要承受嫉妒流言的袭击,还要被冷嘲热讽,甚至还要受人生攻击,被人陷害。一位奉献者要忍辱负重,必要时也要做作出个人的牺牲。

第二节:写学习小草的奉献精神。

用心开启名利的枷锁 不在于冲动的赞颂和鲜花 意思是,奉献者,要善于克服自身的缺点,要坚决杜绝一切糖衣炮弹的袭击。

诗结尾写: 愿做卑微的小草 为广袤的精神沙丘绿化。

诗人要求奉献者,愿做小草,进行长期默默的奉献,为绿化工作作出奉献。

诗行里,诗人运用了含蓄意象的描写(如固执、易煮难熟枷锁等)诗人有意识地鼓励奉献者,向小草看齐,树立坚苦奋斗和默默奉献的精神。全

诗节奏和谐、韵律完美(用话、下、花、化为韵脚),读起来富有音乐性。还值得一提的是,小诗结构严密紧凑,前后呼应,像这种结构的小诗,在印华众小诗里少之又少。诗虽属小诗体,但所写的内容却包罗万象,可谓小麻雀,五脏俱全。因此,我看这首小水滴《奉献》,可说是小诗精品和典范。

## 二、《探海》

第二首《探海》,诗人通过写景、意象、象征、比喻等手法,生动形象写了渔人探索海路,在飘洋过海中。沿途不辞劳苦传播中华文化的经历。是一首精彩绝伦,意蕴深厚的小诗佳作。

第一节:写探索海路。诗开门见山写:

渔人在海面创造海路 海鸥在空中寻找自己 诗人落笔写景。而且写得生动活泼动人。看了,如"诗中有画,画中有诗",真是一幅美妙的图景:渔人在大风

波里探路,海鸥在广阔的天空自由翱翔,识别方向。这两句诗,给读者带来美感和吸引力。

接着又写: 波涛起伏正在做淘金梦 灯塔曾是支书写历史的笔 华族是有理想有出息的民族。为了开创新生活,为了淘金实现更美好的生活。我们先辈以灯塔之光,作为探海航向,敢于和大风大浪拼搏闯天下。

第二节写传播中华文化: 你来探海寻找历史的碎片 一一契约工人走过的遗迹

意思是探海过程中,我们的先辈不忘寻找契约工人落脚的地方,善于总结探路失败的经验,因而能一路顺利抵达目的地。

诗结尾写: 聆听被海水浸湿的客家语言 缅怀海面漂浮方块字的过去 这结尾,我的理解是,我们的先辈为了找生活出路,敢

于和大风大浪拼搏,在飘洋过海中,沿路传播中华文化(客家语言方块字),与当地人民和睦共处,进行文化交流。

看《探海》这首小水滴的写法,既有相同点又有不同之处。《探海》首先突出写景,接着写淘金梦,在大风大浪里寻找海路。以大海灯塔之光为探海航向。诗人把海上的灯塔象征写成书写历史的笔。最后把客家语言和方块字比喻成中华文化。

诗人从写探海到结束,叙述步步深入,使诗的内涵得到进一步提升,最后突出了诗的主题思想。由此可见,莎萍在写小水滴时,写法上并非千篇一律,而是善于灵活运用不同的表现手法。

细心读毕莎萍新发表的两首"小水滴"《奉献》和《探海》,由衷赞叹。"小水滴"真是名不虚传,是印华小诗精品典范。

祝愿印华诗人莎萍,诗心不老,不断创新,奋起超越;期盼新崛起的微型新诗体"小水滴",在风雨中,枝繁叶茂,红花烂漫。

## 华人在印尼经济建设中的历史角色 (3)

### 纳维彦多 (NAWIYANTO)

人是充当把西方进口商和当地消费者联系起来的中间商和零售商的角色(Twang, 2004)。各种关于当地情况的报道也证实了这一现象。举例来说,据1930年中爪哇三宝垄的高级专员P·J·拜勒费尔德(P.J. Bijleveld)报道,华人控制着中介贸易。在东爪哇,波诺罗戈(Ponorogo)的高级专员H·M·凡·阿尔德玛(H. M. van Altema)和区长维达纳R·萨益·普拉威洛萨斯特罗(Wedana R. Said Prawirosastro)也报道了华人在中介贸易领域的主导地位,他们还掌控着峇迪蜡染布的商店经营和材料买卖(Nawiyanto, 2010)。

华人的贸易网络不仅对

欧洲进口商来说尤为重要,同时对日商在荷属东印度势力和渗透之初也极为关键,因为日本商人正是依靠华人贸易网络销售日本产品(Post, 2002)。很多华人都经营小店铺,这些小店铺几乎遍布每一座城市和村庄。其他华人当流动商贩,俗称"货郎"。他们通常用扁担挑着货物到偏远乡村兜售;经常采用记账方式,分几次还清除货款。这些货郎大部分是客家人,众所周知,他们身强体壮,能够长途跋涉贩卖东西(The, 1989)。

除了贸易行业,华人与荷属东印度烟草业的发展也密不可分。例如,在被称作烟草业中心的古突士(Kudus),1929年

期间15家营业的大型烟草公司中就有8家属于华人。同年,古突士27家中规模的烟草公司中有8家也属于华人。一部分小型烟草公司也是由华人经营,其中1933年在古突士县有14家,巴蒂县(Pati)有22家,南望县(Rembang)有9家,布罗拉县(Blora)有6家(Budiman dan Onghokham, 1987: 138)。华人对爪哇其它地方的烟草业发展也起着重要作用。1929年,万由马士(Banyumas)地区的15家烟草公司中有11家属于华人。到1931年,华人拥有的烟草公司数量增至14家(Budiman dan Onghokham, 1987)。

在19世纪30年代的经济危机时期,华人企业家发现荷

属东印度市场的购买力正在下降。在进口贸易领域,华商面临着日商销售日产廉价商品带来的激烈竞争。日本贸易的大规模扩张使一部分华商受挫。比如说在日惹,德·突士县27家中规模的烟草公司中有8家也属于华人。一部分小型烟草公司也是由华人经营,其中1933年在古突士县有14家,巴蒂县(Pati)有22家,南望县(Rembang)有9家,布罗拉县(Blora)有6家(Budiman dan Onghokham, 1987: 138)。

华人进口商尝到了和日本商人竞争的苦果。例如,由华人贸易公司独占的从中国进口商品的贸易活动呈下降趋势,进口贸易在1930至1933年间

急剧减少50%左右。例如坏布(Kain Greys)的总进口量从7.5%下降至0.37%。在与日本商人进行陶瓷制品和床单布(Kain Sheeting)贸易竞争时,华人进口商也是举步维艰(Nawiyanto, 2010)。

为了应对日本贸易活动的威胁,巴达维亚最大的纺织品进口商庄西言(Tjung See Yan)号召发起抵制日货行动(Twang, 2004)。但是,抵制日货呼声并不是应对日本在荷属东印度贸易威胁的唯一举措。一部分华商也把日本商业扩张视为新机遇,抵制日货的呼声并不能阻挡他们与日本公司建立商业合作关系。因为从长远来看,这一合作能带来利润(Kwartanada, 2002)。

(原载《华人在印尼民族建设中的角色和贡献(第三册)》。本篇未完待续)